

针对劳动防护产品原三证一标的说明

(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全鉴定证和安全标志)

劳动防护产品还在查“三证 标”？

经常有安友在群里，问特种劳动防护产品的“三证一标”(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全鉴定证和安全标志)。但是你知道吗，其实这个说法早就“过时”了。

简单来说就是:2019 年 9 月起取消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安全鉴定证已经不存在;安全标志(LA 认证)取消强制认证。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指在劳动作业生产过程中对人体起到特殊保护作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防砸/防刺穿/防静电/电绝缘安全鞋、防护服、安全带、防化手套、防尘口置等都属于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其中，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从 2019 年 9 月开始，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取消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在内的 13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不再办理新证。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二年，从 2019 年 9 月起已办理的仍可使用，过期的不再办理。也就是说，目前大部分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都已经失效，不久的将来会全面消失。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合并
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15类）

序号	产品名称	目前实施机关	调整情况
1	轴承钢材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取消
2	防伪技术产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3	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4	公路桥梁支座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5	内燃机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6	砂轮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7	钢丝绳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8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9	预应力混凝土枕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10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11	耐火材料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12	建筑防水卷材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取消“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工业生产许可证)

关于安全鉴定证，是在《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 138 号文件中第十条里提到的，不过这个文件已经在安监政法[2010] 135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 242 件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里第 19 个文件中被废止 2。也就是说安全鉴定证在 2010 年就已经不存在了。

废止的242件规范性文件目录

规划科技类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字号

-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工作的通知 安监管办字[2001]39号
- 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的通知 安监管技装字[2001]65号
- 3 印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科技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安监管技装字[2002]11号
- 4 印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励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安监管技装字[2002]18号
- 5 印发《关于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的通知 安监管技装字[2002]45号
- 6 关于印发《安全评价通则》的通知 安监管技装字[2003]37号
- 7 关于印发《安全预评价导则》的通知 安监管技装字[2003]77号
- 8 关于印发《安全验收评价导则》的通知 安监管技装字[2003]79号
- 9 关于印发《安全现状评价导则》的通知 安监管规划字[2004]36号
- 10 关于贯彻实施《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的通知 安监管司办字[2004]139号
- 1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开展劳动防护用品专项监督检查的紧急通知 安监总厅规划[2007]115号
- 12 劳动人事部、商业部、国家标准局 关于颁发《劳动防护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劳人护[1982]9号
- 13 劳动人事部等关于改革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和管理制度的通知 劳人护[1984]27号
- 14 劳动人事部关于试行《劳动部门参加矿山工程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劳人矿[1985]2号
- 15 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劳人护[1988]1号
- 16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补充规定 劳护许字[1989]1号
- 17 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审查员管理暂行办法 劳部发[1995]261号
- 18 劳动部关于颁发《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劳部发[1995]265号
- 19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 劳部发[1996]138号
- 20 劳动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管理的通知 劳部发[1997]55号
- 21 矿山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资格认证管理办法 劳部发[1997]317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 242 件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废止《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

特种防护用品安全标志(LA 认证)由安全标志证书和安全标志标示两部分组成。安全标志证书的有效期为 4 年,每年要接受一次审核。有效期内产品名称、型号变更的,须按程序申请换证。值得注意的是,2015 年国家安监总局发布第 80 号令明确废止《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这意味着,安全标志(LA 认证)从强制要求改为自愿性质。无法提供 LA 认证的产品,通常用其检测报告来表明产品的性能质量。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0 号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已经2015年2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2015年5月29日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 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行政，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涉及劳动防护用品、矿山救护队资质、安全培训、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食品生产企业、中介服务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等方面的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决定：

一、对2部规章予以废止

（一）废止《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2005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发布）。

（二）废止《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管理规定》（2005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

国家监督管理总局第 80 号令废止 2005 版《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

目前能有效证明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厂家资质, 同时表明产品性能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文件应该是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随产品附带)、检测报告等。